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752108402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19 号

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6-66660378

传真:0516-66660303

邮编: 221018

地址: 江苏徐州鼓楼区河清路 5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气排放标准.....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3
1.4 固废排放标准.....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工程概况.....	5
2.3 项目变化情况.....	8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9
3.1 废水.....	9
3.2 废气.....	9
3.3 噪声.....	10
3.4 固废.....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监测仪器.....	18
5.3 人员资质.....	18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无组织废气.....	21
6.2 噪声.....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7.1 生产工况.....	22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8.1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及监测情况.....	24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4 竣工公示

附件 5 调试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300 米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东侧，京杭运河南侧，夏庄村委会西北面					
主要产品名称	挖掘机性能测试					
设计生产能力	年测试 100 辆挖掘机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测试 100 辆挖掘机性能					
环评批复时间	2020.6.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7	
调试时间	2020.9.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4-10.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驰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23.7%	
实际总概算	7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23.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执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执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14)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15) 《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委发〔2018〕17 号）；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 (18)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9) 《关于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徐开环表复〔2020〕45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 (20)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XZ20201011002）； (21)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1.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土方作业产生的扬尘执行

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地施肥，不外排。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运营期：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指标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1.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现场不储存柴油、润滑油等油品，无危险固废产生。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02178P，注册资本 9350（万美元），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19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主要生产中大、巨型液压挖掘机整机产品和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徐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开经发备[2020]129 号）。

2020 年 6 月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徐开环表复〔2020〕4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共投资 76 万，选址在徐州经济开发区高新路东侧，京杭运河南侧，夏庄村委会西北处地块，共占地面积为 14.93 亩。

目前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保设备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和 10 月 15 日，对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东侧，京杭运河南侧，夏庄村委会西北面。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 2。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土方测试区		长 50m，宽 50m，土方 10000m³	用于挖掘机挖沟测试，挖土装车测试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集装箱活动办公区 2 个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活动卫生间 1 个	位于厂区东南侧	
		围挡		高度 2.5m	位于厂区四周，顶部设有喷淋装置	
公用工程		给水		4258.4m³/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6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		/	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扬尘		/	挖掘机测试尾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土方作业扬尘采用厂界喷雾器，防尘网及道路洒水、雾炮机降尘等处理措施减少粉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127.2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		减振、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2.2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含油抹布	0.1t/a	属于为危废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2.2 -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测试能力（辆/天）	年运行时数/h	实际生产能力
1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	挖掘机性能测试	3	2112	2112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运营期试验场人员包括固定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员。试验场固定人员为10人；实验设备操作人员为机动性人员，随进厂试验车辆流动，平均每天5人。运营期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64天。

表 2.2-3 运营期人员组成

序号	人员类型	职责	场区人数（人）
1	固定人员	管理人员	10
2	流动人员	试验设备操作人员	5
合计			15

2.2.4. 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4。

表 2.2-4 厂区现有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单位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变化
1	挖掘机	320/323/349	辆	100 辆/年	100 辆/年	0
2	试验服务车	/	辆	1	1	0
3	雾炮机	7kw	台	4	4	0
4	围挡喷淋装置	/	套	1	1	0
5	可移动集装箱活动房	/	套	2	2	0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5。

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液压油	ADV10	1t	1t	0	测试过程中所需柴油委托第三方进场加注，现场不暂存油品。
2	发动机机油	10W-30	0.2t	0.2t	0	
3	冷却液	Delo D3306	1t	1t	0	
4	齿轮油	0W-20	0.2t	0.2t	0	
5	黄油	低速润滑油	0.2t	0.2t	0	
6	柴油	国 6	42t	42t	0	

2.2.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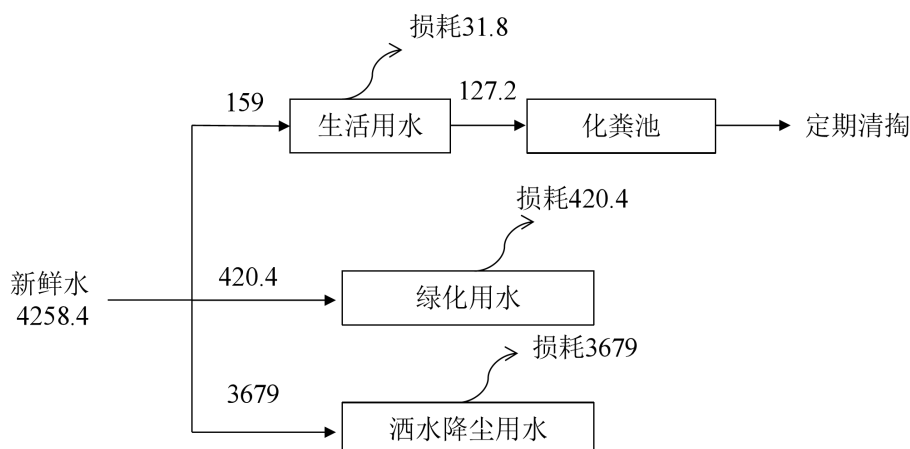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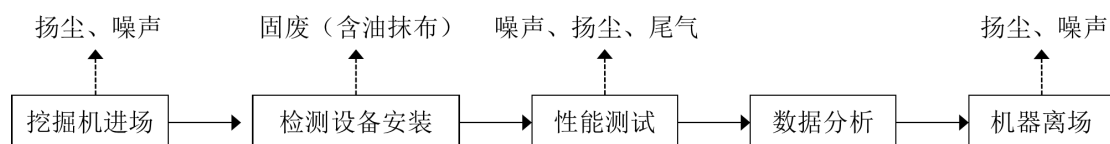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4。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器进场

待测试挖掘机通过运输车辆从生产厂区运送至测试场地。

(2) 检测设备安装

根据测试需求将测试仪器（eDAQ 数据采集仪，压力传感器，液体流量计，位移速度传感器，振动加速度计，光电传感器，应变片，温度传感器等）安装到测试机械上。安装测试仪器过程中，拆装机器管路会有少量液压油、燃油泄漏，泄漏油品用抹布擦除。

(3) 性能测试

根据测试要求，人工操纵挖掘机械在土方测试区进行不同工况的测试，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机器基本性能检查，功率检测，冷却性能测试，液压性能测试，结构件性能测试，生产性能测试，发动机性能测试，噪音测试等。该测试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音和车辆尾气产生。

实验途中如需加油，由委托代理商进场加注，不在测试场存放任何油品。测

试设备均运回生产厂区进行维修、维护，不在现场进行。

(4) 数据分析

根据测试结果出具测试报告，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

(5) 机器离场

测试完成后，通过运输车辆将挖掘机运回生产厂区，根据测试结果进一步调试设备。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测试车辆尾气、土方作业区扬尘。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设备统一运回生产厂区进行维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安装测试仪器时产生的含油抹布。

2.3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127.2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产生各类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测试尾气、土方作业扬尘等。

试验场挖掘机械在时间、空间上较为分散，尾气经过大气稀释后扩散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试验厂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尾气污染物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土方作业区采用厂界喷雾器，雾炮车洒水降尘等，并且对土方进行防尘网防尘，对静态起尘可起到明显抑制作用，抑制效率可达 85%，则土方作业区静态起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3t/a。

本项目作业时采用雾炮机等防尘措施，对作业起尘抑制率可达到 85%，则土方作业区作业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9t/a。

经过上述处理措施，企业在运营时加强管理，扬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外 30m、南厂界外 0m、西厂界外 40m、北厂界外 40m，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	试验车辆尾气	THC、NO _x 、CO、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土方作业区扬尘	颗粒物	采用厂界喷雾器，防尘网、道路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作业噪声，声压级为 70~110dB。通过采取昼间测试，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本项目含油抹布（为危废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 处置方法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定期清运	1.98	与环评一致
2	含油抹布	设备安装	危险废物 (豁免类)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0.1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固废暂存处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试验车辆尾气	HC、NOx、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土方作业扬尘采用防尘网及道路洒水、雾炮车降尘、喷淋装置等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与主体工程同步
	土方作业扬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	定期清运，不外排	8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处理设施（隔声、绿化等）	厂界达标	2	
固废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为危废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一定的灭火设备、消防栓，制定防范措施		降低风险发生机率	1	
环保总投资					18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总量；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地施肥，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外 30m、南厂界外 0m、西厂界外 40m、北厂界外 4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1 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2 号），本项目为挖掘机试验场项目，主要进行挖掘机性能测试，符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发展工程机械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行业，配套发展特色电子、新型建材和信息、医药食品、轻工纺织和港口物流产业，同时开拓发展以创新研发、商务办公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定位。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高新路东侧，京杭运河南侧，夏庄村委会西北处，占地面积约为 14.93 亩，根据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与徐州经济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1-2020）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符

合徐州市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此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楼、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3）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127.2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产生各类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测试尾气、土方作业扬尘等。

试验场挖掘机械在时间、空间上较为分散，尾气经过大气稀释后扩散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试验厂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尾气污染物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土方作业区采用厂界喷雾器，雾炮车洒水降尘等，并且对土方进行防尘网防尘，对静态起尘可起到明显抑制作用，抑制效率可达 85%，则土方作业区静态起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3t/a。

本项目作业时采用雾炮机等防尘措施，对作业起尘抑制率可达到 85%，则土方作业区作业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9t/a。

经过上述处理措施，企业在运营时加强管理，扬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外 30m、南厂界外 0m、西厂界外 40m、北厂界外 40m，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作业噪声，声压级为 70~110dB。通过采取昼间测试，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本项目一般固废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为危废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项目产生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地施肥，不外排。

固废：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固废不申请总量。

（5）总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徐开环表复〔2020〕45 号文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厂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 133 号)规定，减少施工期对环境敏感点大气污染,气象	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设置 2.5m 的遮挡围墙或围板，未在施工场地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堆放砂石、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地，采取覆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湿化、洒水等防尘措施。装卸和运输上述物料时，采

	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 严禁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取湿化、加盖等防尘措施, 运输途中未有泄露、散落或者飞扬。施工单位制定洒水降尘制度, 配备洒水设备并指定专人负责。
2	项目营运期测试尾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设备维护处理;土方作业扬尘采用防尘网及道路洒水、雾炮车降尘等措施处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土方作业区采用道路洒水、雾炮车降尘等, 并且对土方进行防尘网防尘, 对静态起尘可起到明显抑制作用。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 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严禁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作业噪声, 通过采取昼间测试, 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30 米、西厂界外 40 米、北厂界外 4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	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 须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确需保密的除外),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方法

本次项目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5.1.2. 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等效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5.2.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已校，完好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75 MST-11-76 MST-11-77 MST-11-78	已校，完好

5.2.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MSTXZ-14-04	已校，完好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06	已校，完好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人员资质情况见附件）。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②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③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⑤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⑥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1-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3 次/日	连续 2 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6.2 噪声

本项目验收时期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2-1，噪声监测点位附图 3。

表 6.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Z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Z2			
厂界西▲Z3			
厂界北▲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能核算算法，得出生产负荷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0.10.14	年测 100 辆挖掘机性能测试项目	挖掘机性能测试	3 套/d	3 套/d	100
2020.10.15		挖掘机性能测试	3 套/d	3 套/d	100

备注：以年运行 264 天折算。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2020.10.14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17
	下风向 O2#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33
	下风向 O3#	第一次	0.400
		第二次	0.467
		第三次	0.450
	下风向 O4#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300
2020.10.15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00
	下风向 O2#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350

	下风向 O3#	第一次	0.450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83
	下风向 O4#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17
执行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A) (昼)	Leq (dBA) (夜)
2020.10.14	▲Z1 (东厂界)	58.7	49.5
	▲Z2 (南厂界)	59.7	50.4
	▲Z3 (西厂界)	58.5	49.2
	▲Z4 (北厂界)	58.5	50.4
2020.10.15	▲Z1 (东厂界)	59.6	48.9
	▲Z2 (南厂界)	59.0	50.1
	▲Z3 (西厂界)	59.9	49.0
	▲Z4 (北厂界)	60.0	49.3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2，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本项目产生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地施肥，不外排。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妥善处置，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挖掘机性能测试精密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0〕45 号）。本次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进行调试。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及监测情况

8.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产生各类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8.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开展之前，企业已根据环评中要求建设了相关设施设备，具备验收条件。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作业噪声，通过采取昼间测试，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XZ20201011002），厂界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本项目含油抹布（为危废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本项目产生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地施肥，不外排。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妥善处理，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东侧，京杭运河南侧，夏庄村委会西北面			
建设单位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1000		电话 18752108402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测试 100 辆挖掘机性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测试 100 辆挖掘机性能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徐开环表复（2020）45 号		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18 万元		比例 2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驰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76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23.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其它			
8		6		2		1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 天（2112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雾炮机



雾炮机



土方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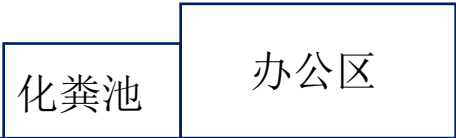
雾炮机



雾炮机



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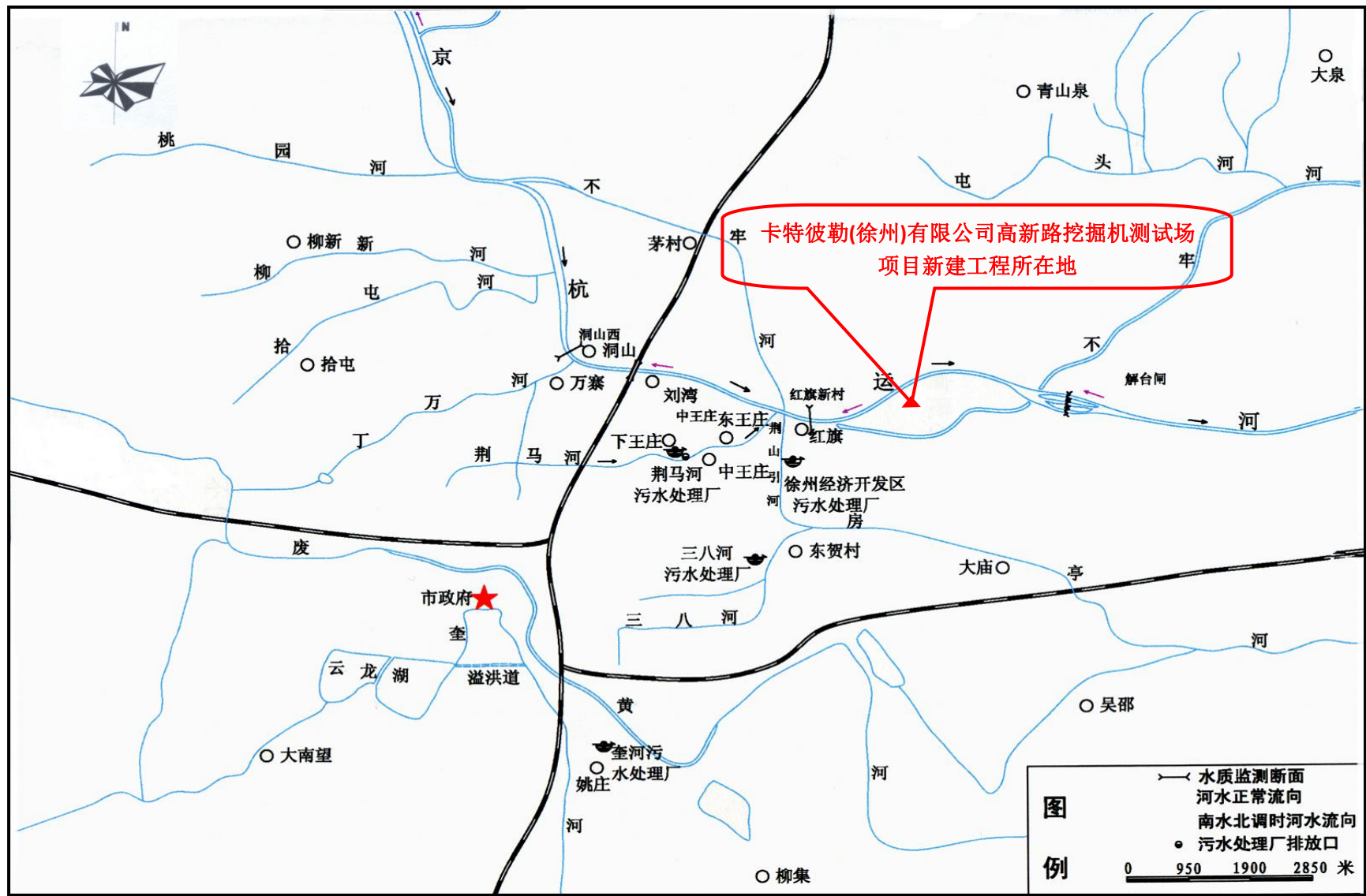


化粪池

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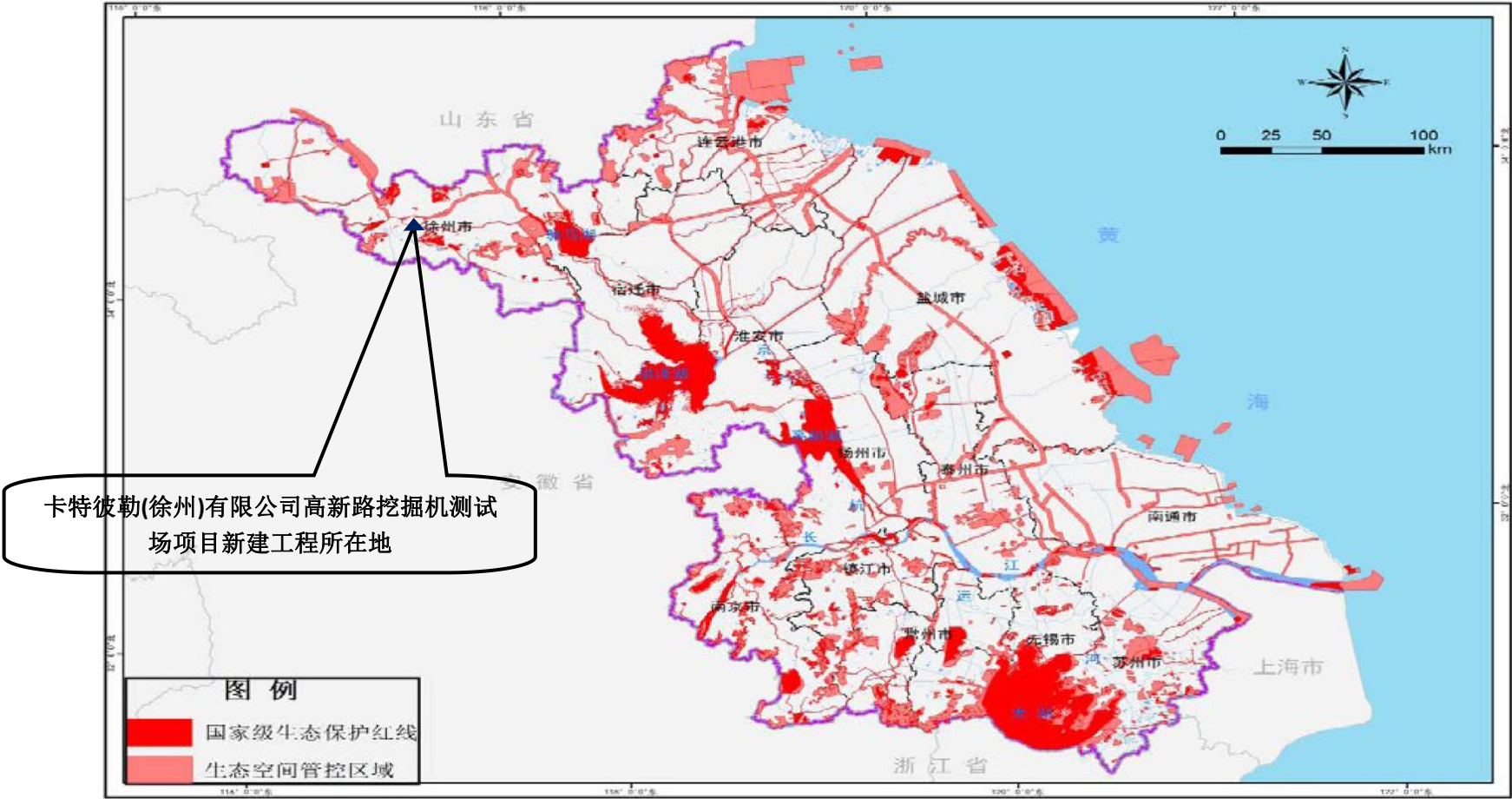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复〔2020〕45号

关于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76 万元，选址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西側，京杭运河南側，夏庄村委会西北面地块，建设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年测试挖掘机约 100 台。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0〕129 号）。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

期清掏，严禁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测试尾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设备维护处理；土方作业扬尘采用防尘网及道路洒水、雾炮车降尘等措施处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30米、西厂界外40米、北厂界外40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加强厂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133号)规定，减少施工期对环境敏感点大气污染，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严禁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五、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确需保密的除外)，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六、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9日印发



编号 32030100020191127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02178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35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Ryan Charles Gustafson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21日至2044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液压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及相关土方和工程机械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开发服务；土方和工程机械产品、零部件和维护保养工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运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19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土地临时使用协议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为确保卡特徐州试验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临时利用甲方部分土地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临时用地座落、面积、用途

1.1 临时用地座落：大致方位图见附件 A，待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勘测报告”）确定后，将按照勘测报告中确定的确切地点予以明确，同时，由勘测报告所确定的、双方一致同意的宗地的“四至图”应被视为纳入本协议，取代附件 A 中现有大致方位图，作为本协议正式的附件 A。

1.2 临时用地面积：大约 9600 平方米（以勘测报告确定的确切面积为准）。

1.3 临时用地用途：挖掘机产品性能测试。

上述土地在本协议中可被称为“宗地”。

2. 临时用地期限

临时用地期限为壹（1）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协议约定的用地时间期满，乙方因工程建设需要延期时，需提前十五（1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若宗地无其它利用计划，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 租金及支付

3.1 租金：人民币零元。

3.2 付款方式：本款不适用。

4. 责任和义务

4.1 陈述和保证

4.1.1 甲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临时使用的宗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甲方已获得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将宗地提供给乙方，供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用途临时使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宗地充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会因依约使用

宗地而导致乙方承担任何不合规责任，亦不会导致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4.1.2 甲方保证，该宗地在交付乙方使用前不存在环境污染。

4.1.3 乙方保证，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资格完备的法人实体，获准在中国从业；乙方已获得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临时使用宗地。

4.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甲方同意乙方在获得有权的主管部门就乙方临时使用宗地颁发的临时用地批复及与宗地使用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估完成后、临时用地起始日期之前进入宗地进行土地改造工作，以确保正常生产和测试可以按期开始。

4.2.2 甲方不得以任何非法定理由干扰乙方在宗地上的正常施工、生产或测试活动。

4.2.3 甲方应加强对居民/村民的管理，教育并切实保证居民、村民不得在宗地范围内及乙方正常使用宗地所必经的通行道路上阻工、阻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阻碍乙方对宗地的正常使用。如果出现阻工、阻路或其他妨碍乙方正常利用宗地的情况，甲方应做好协调处置工作、立即排除妨碍；如果乙方要求，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应当按照乙方使用受阻期间予以相应顺延。

4.2.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好地面附着物（如有）的清理，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保证乙方按期正常使用土地。

4.2.5 甲方将提供 380V 20KW 供电及 DN50 $\geq$ 0.25MPa 供水，并提供水电就近的接入点（不超过距离红线 150 米范围），乙方自行引入。

4.2.6 甲方同意乙方在使用宗地前，对宗地进行场地环境评估，评估结果如本协议附件 B 所示，作为宗地原貌的组成部分及宗地归还的依据之一。甲方亦应协助乙方依法完成与宗地使用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估流程。

4.2.7 如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或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拟议中的卡特徐州试验场正式用地所需地块（非本协议约定的“宗地”）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交付给乙方（具体将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与乙方另行约定），则本协议约定的免费租用地块期限应按照前述正式用地地块交付延迟的期间予以相应顺延。

4.3 乙方责任和义务

4.3.1 在临时使用宗地期限内，乙方应遵守土地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宗地，不得在地内搭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物。

4.3.2 乙方不得通过出售、出借、出租、抵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转让宗地或其任何部分的土地使用权，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亦不得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宗地用途；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4.3.3 乙方不得损坏通讯、水利、电力等公用、公共设施。乙方应承担并自觉、及时缴纳临时利用地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卫生费及政府规定的其它税费，因乙方延迟缴纳相关税费产生的滞纳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 4.3.4 临时利用期限内，乙方应做好宗地范围内安全保卫、防火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4.3.5 临时利用期限内，乙方不得污染环境。乙方应严格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州市区工程围挡设置管理规定》以及“263”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做好该宗地的各项管护工作。在乙方使用完毕后，若发现由乙方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4.3.6 甲方了解，乙方使用宗地时会剥离地表垃圾露出原土，垃圾堆放至宗地边缘区域。甲方同意，协议终止后，乙方会将经其剥离地表垃圾后露出原土区域的地面平整，堆起的垃圾不再平整以便甲方后期垃圾处理。除前述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十（30）日内自负费用恢复宗地原貌、包括拆除其在宗地上所建的临时建（构）筑物、将宗地交还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乙方到期不拆或未平整、恢复宗地原貌的，甲方有权代为组织实施拆除、平整恢复原貌等、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违约责任

- 5.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予纠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收回宗地且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 (1)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将宗地范围内的土地转租、转借；
 - (2)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搭建地面永久性建筑物破坏土地原貌；
 - (3)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临时使用用途；
 - (4) 利用该宗土地存放与乙方经营活动无关的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
- 因乙方以上行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 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4.1 条和第 4.2 条规定的甲方的陈述和保证以及责任和义务，给乙方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可能由此遭致的任何罚款、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宗地而实际投入的金额、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使用宗地而导致业务成本的增加等，乙方应予赔偿并保证乙方免受损害。
- 5.3 如因市政建设需要、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协议，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 其他

- 6.1 如因本协议的效力或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2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6.3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获得有权的主管部门就乙方临时使用宗地颁发的临时用地批复后生效。
-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自备案一份。

[签字见下页]

【签字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签字: _____

职位: _____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6.8.20

职位: _____

附件 A

宗地方位图

宗地的大致方位图如下图粗框标识为“约 16.2 亩”地块的其中一部分，确切座落位置及四至图以勘测报告为准。勘测报告中确定的方位图应被视为纳入本协议并取代下图作为正式的附件 A。



附件 B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挖掘机临时测试场项目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评估报告**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资讯动态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0-08-01 10:37:48 点击次数：16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0年8月1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沛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XUZH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ENTER CO.,LTD.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资讯动态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0-09-02 10:38:22 点击次数：25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沛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